

#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南发改字〔2026〕4号

##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布《南宫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目录清单（2026版）》的通知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根据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公布邢台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6版）的通知》（邢发改公价字〔2026〕31号）要求，现将修订后的《南宫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6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收费目录清单》）予以公布，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公布的《收费目录清单》收费项目共2项，列入《收费目录清单》的项目，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，未列入《收费目录清单》的项目，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由服务单

位根据经营服务成本和市场情况等要素自主制定，或由交易双方确定。

二、各执收单位（机构）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，增加收费透明度，切实规范收费行为。

附件：南宮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6版）



附件

# 南宫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6版）

类别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一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(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)	(一)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3元/户；城市暂住人员2元/人	冀发改公价规[2023]6号 南发改字[2024]21号	授权的市、县人民政府	城市管理 部门	是	否	否	
		(二)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1、单位（按人收取，不含退休人员）：0.5元/人·月；2、学校每（包括个体职业学校）0.3元/人·月（全年按10个月计算）；3、沿街门店按经营面积计算0.5元/月·m <sup>2</sup> ；4、市场外各类商贩0.5元/月·m <sup>2</sup> ；5、旅馆招待所按客户间数1元/月·间；6、饮食、洗浴、美容、理发、足疗等（按经营面积）1元/月·m <sup>2</sup> 。7、粪便清掏：15元/吨。							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二、住房物业管理费		1、一级服务0.5元/月·m <sup>2</sup> （±10%）； 2、二级服务0.4元/月·m <sup>2</sup> （±10%）； 3、三级服务0.3元/月·m <sup>2</sup> （±10%）； 4、四级服务0.4元/月·m <sup>2</sup> （±10%）； 5、等外级0.15元/月·m <sup>2</sup> 以下（最高限价可以下浮）； 6、电梯费（日常运行维护费）0.3元/月·m <sup>2</sup> （±10%）	冀价经费[2014]12号、邢价经费函字[2008]11号 (物业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完善之前，继续执行原文件)	授权的市、县人民政府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定价范围为业主大会成立之前的住宅区（别墅除外）公共物业服务